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6日以书面及通讯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维政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